

行政執行事件委任狀（範本）

委任人因貴分署 ○ 年度 ○ 執字第 ○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一切執行行為之權，並有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3項但書、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

請書寫公文上案號

謹 呈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鑒

委任人：王○○ （親筆簽名及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A 123456789

聯絡電話：08-712XXXX

住址：屏東市○○路○○巷○號

受任人：李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聯絡電話：08-723XXXX

住址：屏東市○○路○○巷○號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